

# 新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新野县中医院医共体 信息化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新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新野县中医院医共体信息化项目

委托方（甲方）：新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 目 录

第一条	集成服务内容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第三条	项目交付和验收
第四条	项目培训
第五条	项目维护
第六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一条	送达条款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第十三条	法定地址

甲方的新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新野县中医院医共体信息化项目经过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招标，由乙方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新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新野县中医院医共体信息化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内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项目交付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新野县中医院医共体信息化项目系统交付（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野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升级、第二医疗集团医共体平台、会议系统、安装服务等，具体明细以新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新野县中医院医共体信息化项目招标内容为准。

#### 2. 项目交付内容

(1) 乙方提供的交付内容包括如下：

**【√】** 硬件采购；**【√】** 平台软件开发；**【√】** 集成服务；

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项目施工期限为3个月。

####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含税) ¥ 3480000.00 元(大写:叁佰肆拾捌万元整)合同总价款包括软件系统开发、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系统功能说明、系统应用、系统管理、用户操作、常见问题处理等)、质保期服务等费用

#### 2. 付款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 ¥ 1044000.00 元(大写壹佰零肆万肆仟元整);2025年1月30日之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3.5%即人民币 ¥ 11658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陆万伍仟捌佰元整);2026年1月30日之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3.5%即人民币 ¥ 11658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陆万伍仟捌佰元整);质保结束后,即2026年12月31号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即人民币 ¥ 104400.00元(大写壹拾万肆仟肆佰元整)。

2.2 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均需乙方提供6%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因乙方提供的发票金额存在问题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10071836660XC

开户名称: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帐号: 8888015100002818

3、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4、后附

(1) 项目清单(见附件1)。

**第三条 项目交付和验收**

1、交付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

(2) 乙方应当在每项交付2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交付事宜。

(3) 因甲方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的,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项目验收

本项目竣工后(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将应用软件开发完成上线正常运行2周),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项目验收。项目验收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和竣工报告,并协助甲方及相关单位进行验收。

甲方应当于收到项目验收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及时整改,由此造成整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自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本项目验收合格。

#### **第四条 项目培训**

1、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及时培训甲方技术人员。培训目标为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的维护技能。具体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和场所安排等，由乙方与甲方另行约定。

2、乙方培训时应当提供设备、系统操作说明和日常维护说明等技术资料。如未能达到培训目标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免费培训。

#### **第五条 项目维护**

1、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后2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硬件质保期自交货之日起1年。

2、质保期内，如出现软件问题，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响应，如 24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问题，需及时通知甲方，并在三日内给与甲方解决问题所需时间。

3、质保期内，可通过项目 QQ 群和电话直接联系项目服务人员，现场技术支持。

4、质保期内，在软件使用过程中，乙方每年定期进行回访跟踪(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线上等)，最后形成日志文档，甲乙双方共同存档。

5、在项目建设期间及验收后质保期内，乙方负责数据中心机房与卫健委的网络专线费用(网络专线为1条中国移动提供的带宽为 100M 的数据专线)。项目质保期结束后，在同等服务价格和服务质量的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服务权，软件系统按合同额的 5%收取，服务方式及售后服务收费标准等内容另签合同，如乙方不再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网络专线费用乙方不再承担。

#### **第六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 **1. 知识产权**

(1)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各种软件的知识产权进行约定，以保证本项目使用的软件不会侵犯对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甲方保证, 对本项目中选用的项目内容, 严格遵守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并在本合同所约定的范围内使用本项目, 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保证, 对于其提供的软件系统拥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的授权, 本项目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 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对于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 双方应当明确约定甲方拥有的使用权、修改权、升级权的具体内容。甲方应当依约定使用, 不得超出约定范围。

(5) 医共体数据资源为甲方所有, 乙方不得就数据资源对甲方进行二次收费。

## 2、保密

(1)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4年。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保密范围, 作为附件。

(2) 在保密期限内, 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保证, 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 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 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对方要求, 处理所获得的对方有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 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 1、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 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 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逾期交货, 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按质供货,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0.5%的违约金, 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2)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或交付的项目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本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5%违约金。

#### 2、甲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3、合同签订后,如需解除合同,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单方面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终止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 4、违反知识产权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对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

###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相关证明。

###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送达条款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电子邮件等，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一方当事人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联系人：陈坚 联系电话：13598261151 ，联系地址：河南省新野县健康东路 ， 邮编：473500 ， 传真：/ ， 电子邮箱：13598261151@139.com

乙方联系人：王景康，联系电话：13838297492。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青园街 220 号，邮编：050021，传真：010-53991088，电子邮箱：  
wangjingkang@cmict.chinamobile.com。

2.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2.1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2.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2】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7】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10】日视为送达；

2.3 以挂号信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7】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15】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30】日为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45】日为视为送达。

2.4 以电子邮件发出的，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 本条第一款约定的联系方式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即使本合同变更、撤销、解除、终止或认定无效的，该条款约定依然有效。

##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我方有义务提供服务邮箱（service@cmict.chinamobile.com）和服务热线（4001100868-7-1），用于接收投诉、咨询及意见建议。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项目详细清单见附件一：项目清单。

### 第十三条 法定地址

合同甲方：新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河南省新野县健康东路

电 话： /

传 真： /

合同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 址：石家庄青园街 220 号

电 话：0311-80998630

传 真：0311-80998610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新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盖章/签字)：

日 期：2024年 1 月 18 日



乙 方：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盖章/签字)：

日 期：2024年 1 月 18 日



附件一：项目清单

序号	内容	模块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税率	
1	新野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升级	平台基础服务改造	套	1	300000	300000	6%	
2		数据质控升级	套	1	200000	200000	6%	
3	第二医疗集团医共体平台	新增医共体资源库	套	1	200000	200000	6%	
4		新增分级诊疗中心	套	1	280000	280000	6%	
5		新增远程会诊中心	套	1	250000	250000	6%	
6		新增影像会诊中心	套	1	450000	450000	6%	
7		新增区域病理中心	套	1	210000	210000	6%	
8		新增心电会诊中心	套	1	160000	160000	6%	
9		新增临检会诊中心	套	1	170000	170000	6%	
10		新增预约挂号中心	套	1	100000	100000	6%	
11		大屏业务展示	套	1	55000	55000	6%	
12		统一业务监管	套	1	54000	54000	6%	
13		中医智能辅助诊疗系统	套	1	400000	400000	6%	
14		云 OA 系统、5G 网络服务	套	1	200000	200000	6%	
15		会议系统	云视频会议系统	套	17	10000	170000	6%
16		展示系统	大屏展示系统	套	10	4000	40000	6%
	会议展示系统		套	2	8000	16000	6%	
17	硬件	电脑	台	17	5000	85000	13%	
18	安装服务	集成安装服务	项	1	140000	140000	6%	
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捌万元整				3480000		

